

## 吳鳳科技大學學程規劃書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消防與警政專業能力學程
- 二、學程開設單位：安全工程學院
- 三、學程參與單位：消防系、安全科技與管理系
- 四、學程設置目標：

本學程整合消防與警察專業知識與法規，以提升學生有關消防與警察領域之專業法規能力與知識為目標。本學程之課程除傳授學生消防與警察法規外，亦傳授消防相關之專業知識，期使學生於修完本學程後，不但能在專業領域提升知能，進而服務大眾；更可參與消防與警政相關之公職考試，提供學生就業之良好選擇。

- 五、修課規定：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至少須修滿20學分，包含：

- (1)必修學分：5學分，且其中至少1門課不為該學生所屬學系之專業科目。
- (2)選修學分：至少 15 學分，且其中至少 1 門課不為該學生所屬學系之專業科目。

- 六、課程規劃：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學期	開課系所	備註
必修	法學緒論	2	2	一上	安管系	必修 5 學分； <u>且其中至少 1 門課不為該學生所屬學系之專業科目。</u>
	安全管理概論	2	2	一上	安管系	
	安全防災科技	2	2	一下	安管系	
	消防法規(一)	3	3	一上	消防系	
選修	普通物理(一)	2	2	一上	消防系	至少選修 15 學分； <u>且其中至少 1 門課不為該學生所屬學系之專業科目。</u>
	普通化學(一)	2	2	一上	消防系	
	普通物理(二)	2	2	一下	消防系	
	普通化學(二)	2	2	一下	消防系	
	消防法規(二)	3	3	一下	消防系	
	火災學(I)	2	2	二上	消防系	
	火災學(II)	2	2	二下	消防系	
	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	3	3	二下	消防系	
	校外實習(一)	3	3		安管系 消防系	
	民法概要	2	2	二上	安管系	
	刑法概要	2	2	二上	安管系	
	安全監控系統	2	2	二下	安管系	
	行政法概要	2	2	二下	安管系	
	職場禮儀	2	2	二下	安管系	
電子安全系統	2	2	三上	安管系		
刑事訴訟法	2	2	三下	安管系		

- 七、實施日期：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